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雷振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本人担任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雷振华，男，汉族，1969 年 12 月出生，湖南常宁人，南华大学教授，工商管理硕士及会计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点负责人，2023 年 5 月至今兼任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省工商管理学会常务理事；衡阳市仲裁委员会委员；衡阳市会计学会理论研究员；衡阳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准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7 次，出席股东会 3 次。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议案，结合自身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本人认为，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任期内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本人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情形。在委员会会议上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在会议上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与公司相关部门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同时，本人通过相关部门对公司运营情况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监管政策及市场变化等可能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相关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并认真解答相关提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持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充分了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2. 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七）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指导及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合规性及有效性，认真审阅公司内审部制定的工作计划，并对相关计划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积极与公司内审部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及效率。同时，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跟进整改进度，全面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促进公司内审部的有效运行。

（八）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本人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并针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相关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确定的审计计划开展相关审计工作，确保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九）参加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履职能力，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

2025 年任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申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申菊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具备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所必需的能力，具有被提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资格。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振华

2026年4月21日